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2020462

采购计划编号：20C01693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采购学习治税系统升级

改造服务

采 购 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采购邀请书 4](#_Toc466546901)**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4](#_Toc466546902)

[二、资金来源 4](#_Toc46654690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4](#_Toc466546904)

[四、磋商有关说明 4](#_Toc466546905)

[五、磋商保证金 5](#_Toc466546906)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_Toc466546907)

[七、其它有关规定 6](#_Toc466546907)

[八、联系方式 7](#_Toc466546908)

**[第二篇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8](#_Toc466546909)**

[一、磋商项目名称](#_Toc466546910) 8

[二、磋商项目服务内容 8](#_Toc466546911)

[三、磋商项目改造内容 9](#_Toc466546911)

[四、磋商项目服务标准 1](#_Toc466546911)0

[五、现场演示 1](#_Toc466546911)2

**[第三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_Toc466546912)** [1](#_Toc466546912)**3**

[一、完成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_Toc466546913)3

[二、报价要求 1](#_Toc466546914)3

[三、付款方式 1](#_Toc466546915)4

[四、质量保证 1](#_Toc466546916)4

[五、验收 1](#_Toc466546917)4

[六、知识产权 14](#_Toc466546918)

[七、其他 15](#_Toc466546918)

**[第四篇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_Toc466546919)6**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_Toc466546920)6

[二、评审标准 2](#_Toc466546921)0

[三、无效响应 2](#_Toc466546922)1

[四、采购终止 2](#_Toc466546923)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_Toc466546924)3**

[一、磋商费用 2](#_Toc466546925)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_Toc466546926)3

[三、磋商要求 2](#_Toc466546927)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2](#_Toc466546928)5

[五、成交通知 2](#_Toc466546929)5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_Toc466546930)5

[七、签订合同 2](#_Toc466546932)6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_Toc466546933)7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和合同格式 2](#_Toc466546935)8**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_Toc466546936)4**

[一、资格条件 3](#_Toc466546937)5

[二、经济部分 4](#_Toc466546938)0

三、技术部分 43

[四、商务部分 4](#_Toc466546939)5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学习治税系统升级改造服务单位，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保证金****（万元）** | **完成时间** |
|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采购学习治税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80 | 1.6 |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资金已到位。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0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

（二）磋商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响应供应商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三）响应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沙坪区沙中路4号（沙坪坝区供电局）旁。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8日北京时间10:00′00″（以本项目开标室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五）响应时间：2020年12月8日北京时间10:00′00″（以本项目开标室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为便于各响应供应商顺利、快捷地缴纳磋商保证金，请及时在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响应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流程详见：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cqspbjyzx.com](http://www.cqspbjyzx.com))，“登记专区”栏目中“响应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须知”。

2.响应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12月4日14:00前将磋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到账为准。详见：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cqspbjyzx.com](http://www.cqspbjyzx.com))，“登记专区”栏目中“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指南”。

3.磋商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缴纳;有分包的应按各分包对应的缴纳保证金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缴纳;供应商应按本次采购项目公告提供的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及保证金金额一次性缴纳保证金,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4.磋商保证金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缴纳并到账视为报名成功，若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与磋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报名不成功，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应文件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缴纳保证金方式及金额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到账的；

3.响应供应商未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的；

4.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本项目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见本项目采购公告）收到的保证金与供应商登记备案的账户信息（包括基本户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不一致的。

注：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转账时间风险，因银行等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确认时间延迟，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合同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响应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为减少响应误差，响应供应商须于在2020年12月4日17:00前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七）响应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磋商项目所有澄清公告以及质疑回复（如果有）一律以公告形式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沙坪坝区门户网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下载，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响应供应商已收到本项清公告以及质疑回复文件。如响应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

（八）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未配合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完成相关工作（如提前退场等），视为其完全认同磋商记录、评审结果，并对磋商、评审过程无异议，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其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姜军

电 话：（023）6536041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区沙中路4号（沙坪坝区供电局）旁

（二）采购（质疑、询问）人：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1388326863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

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一、磋商项目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采购学习治税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二、磋商项目服务内容**

（一）软件功能要求

1.针对现有系统使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现有系统框架进行升级改造，以适应需求变化快速实现的要求，优化系统运行性能，提升系统开发与运营效率。

2.对现有安全框架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和优化信息传输与数据加密机制。

3.优化用户界面和功能使用方式，提升用户体验。

4.完善和优化政策汇编、答题和积分功能。

5.增加语音自动阅读、专家咨询、运行监控等功能。

6.根据运营安排，进行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变更。

（二）技术需求

★为保证项目的稳定性开发，项目的升级必须基于现有系统进行升级，必须与原有系统实现对接（如响应供应商中标，后期供货产品不能与采购人现有的系统对接，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申请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前需要与本系统的使用管理单位进行技术对接，了解现有系统的硬件环境及原有系统开发技术；供应商一旦参与响应均视为已经与单位完成技术对接（如响应供应商中标，后期供货产品不能满足现有环境正常完整的运行系统，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申请处罚和追究相关责任。）

★成交供应商需在中标公示期，提供测试环境，进行功能测试，满足响应参数方可签订合同，不满足技术参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系统要求采用成熟的技术进行构架,要求采用成熟的开发框架和开发工具进行系统实现。系统软件框架设计要符合SOA设计思想，遵守高内聚、低耦合的原则。要求支持主流数据库。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各功能模块相对独立，以降低扩展成本；当部分模块出现错误时，不影响其他模块的当前正常运行。

系统开发完成后，须支持在Windows、Unix、Linux等操作系统下安装部署，系统界面须支持Chrome、Firefox等多种主流浏览器。

系统应具备高可靠性，支持7x24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

**三、磋商项目改造内容**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第一部分 原系统升级改造 |
| 1 | 技术框架升级改造 | 项 | 1 |
| 2 | 数据库升级改造 | 项 | 1 |
| 3 | 加固系统安全 | 项 | 1 |
| 4 | 提升系统性能 | 项 | 1 |
| 5 | 系统功能改进 | 项 | 1 |
| 6 | 提升用户体验 | 项 | 1 |
| 第二部分 新增功能开发 |
| 7 | 新增语音自动阅读模块 | 项 | 1 |
| 8 | 新增后台运营数据看板 | 项 | 1 |
| 9 | 增加邀请注册模式 | 项 | 1 |
| 10 | 新增专家咨询模块 | 项 | 1 |
| 第三部分 备案变更 |
| 11 | 等级保护备案变更 | 项 | 1 |

（二）软件开发要求

1.原型

采购人应根据“项目一览表”针对功能部分的需求进行原型设计。

要求原型中必须阐述清楚各功能界面及各功能的逻辑设计。

2.软件开发

第一部分 原系统升级改造

（1）升级改造系统技术框架。

现有系统在进行扩展的时候开发周期长，扩张后不稳定，需要升级技术框架使系统可以灵活的进行扩展。

要求采用成熟、稳定的技术框架。

（2）升级改造数据库。

完善和优化原有的数据库设计，使数据的依赖关系和存储方式更加合理。

要求采用主流数据库。

（3）加固系统安全。

完善和优化系统安全，对系统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以及支持数据加密传输。

（4）提升系统性能。

现有系统在使用部分功能的时候响应时间长，甚至引起系统响应异常。需要通过更加合理的设计及开发实现方式来提高系统响应效率，降低系统异常频次。

（5）完善和优化系统功能。

完善和优化系统政策汇编功能、答题功能、积分功能和搜索功能。其中，政策汇编功能以目录的形式进行展示，方便编辑，支持内部页面链接和跳转；答题功能要规范和优化出题和答题流程，实现题目自动抽取和生成；积分功能要更加精细合理；搜索功能要更加丰富快速精准。

（6）提高系统视觉效果。

根据现有的设计风格，提高APP端、后台端的视觉效果，改进和优化功能使用方式，提升用户体验。

第二部分 新增功能开发

（7）增加语音自动阅读。

增加语音自动阅读功能，实现对税收政策文章的自动阅读。

（8）增加运营数据看板。

现有系统缺少数据看板，管理员无法及时掌握系统资源、运营数据等。要求通过统计、分析的方式在后台将政策文章数量、用户注册量、用户审核量、咨询数、注册专家数等数据在后台进行展示。

该数据看板要求按照合理的统计周期进行展示。

该数据看板支持管理员通过时间条件查看运营数据。

（9）增加邀请用户注册功能。

现有系统支持开放注册模式和人工审核。现要求将系统注册模式改为不开放注册模式，用户必须在有邀请码的前提下才可以进行注册；支持自动审核功能。

（10）增加专家咨询模块。

该模块为税务专家与纳税人进行在线咨询互动的渠道。要求：

该模块将展示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介绍、擅长领域、评分等；

纳税人可通过APP在该模块向专家发起咨询，专家可进行解答。咨询的模式为在线咨询、离线咨询、留言三种方式；

纳税人可以对专家的咨询进行评分；

管理员在后台可以对所有咨询情况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三部分 备案变更

（11）安全等级备案变更。

根据运营安排，进行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变更。

**四、磋商项目服务标准**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采购人必须遵守招标方信息化建设管理规定和各项管理实施细则。

采购人应制定详细合理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方案至少包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安排、进度安排、计划控制、质量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内容，并具有可操作性。

1.项目实施团队

（1）采购人应安排合理的人力资源投入实施项目，采购人要确定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架构。

（2）采购人或实施方应具备充足的项目储备人员库，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能擅自更换实施人员，避免因人员变更给项目实施带来的风险。

2.项目进度计划

采购人应以本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自身应标书中的项目解决方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

3.项目范围内容

以本招标文件为基准，成交供应商应与招标方相关业务人员一起通过现场需求调研、联络会等方式细化项目内容，并以会议纪要进行确认。

4.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开发、调试、实施地点（现场）为招标方指定地点。

5.项目培训

系统实施项目验收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知识转移与培训，培训对象为关键用户和系统用户等。

系统培训及知识转移需要达到：在业务方面使最终用户能熟练应用系统；在技术方面达到独立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要求；招标方项目团队能够全面掌握系统部署、功能架构、业务操作、系统维护等相关内容。

培训地点：由招标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指定。

培训时间：由招标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培训人数：由招标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最终使用人员：由招标方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培训费用：采购人应在相应的响应报价表中将所有培训费用报价。

6.项目成果交付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按计划交付项目成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验收，包括应用软件、集成开发源码，以及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营运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技术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方对系统相关的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开发的需要。

在系统运行期间，如果招标方对系统技术方面存在任何问题，成交供应商都必须及时通过口头或者书面进行技术澄清和解答。

采购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需求调研、设计阶段、开发阶段、测试阶段、实施阶段、运行阶段、项目管理的全部交付成果的清单、成果交付形式和交付时间。

**五、现场演示**

提供学习治税现场功能展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1.提供后台文件、视频发布、考试发布等功能现场演示。

2.提供Android系统全流程业务功能现场演示。

3.提供iOS 系统全流程业务功能现场演示。

4.提供运营数据看板、语音自动阅读、邀请用户注册、专家咨询等功能模块现场演示。

第三篇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一、完成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地点

采购人指定。

（三）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资料等资料齐全。

（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交付，并经采购人确认，才视为验收合格。

2.调试运行

安装调测时使用的工具、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通用工具由用户响应供应商协助解决。

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规范一致，基于以上要求，买方应提供测试条件、方法和过程的草案，谈判以后，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全部调测，并根据项目验收方法双方进行验收，有责任对用户的技术人员提供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测结束后，对验收报告双方进行验收签字。

3.验收标准和方法

（1）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2）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

（3）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4）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双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软件开发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辅材费、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各种风险和其他有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等一切费用。

（二）成交价就是包干价，响应供应商应通过踏勘现场、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所有因素，采购人不另追加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四、质量保证**

（一）响应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本批设备质保期不低于1年。

（二）响应供应商提供设备（含软件）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三）响应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响应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四）响应供应商提供产品由厂家（指产品生产厂家，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

**五、验收**

（一）设备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二）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其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三）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设备技术资料或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装箱单、合格证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含软件）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五）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挂靠成交项目。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响应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响应供应商已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只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2.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响应供应商提供第七篇所列“诚信声明”。2.响应供应商提供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截止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还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篇内容作出响应。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篇内容作出响应。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的通知》（渝财规〔2019〕7号）执行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对本行业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采购人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响应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一）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20） | 响应报价（20%） | 20 | 有效的响应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价格得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2 | 技术部分（60） | 系统技术解决方案（10%） | （10 | 基于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与目标理解程度，对本项目的系统技术架构、网络架构设计等提出解决方案：1.切合企业实际，设计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强，能很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得8-10分。2.设计合理，针对性与可行性存在一定问题，基本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得4-7分；3.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存在问题，得0-3分。 |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
| 系统功能设计（10%） | 10 | 响应供应商的系统功能、功能界面、功能布局设计：1.充分结合了企业实际，功能齐全，科学美观，针对性强，具有可行性，能够很好满足沙坪坝区学习治稅软件二期改造升级的业务需求得6-10分；2.功能齐全，科学美观，针对性较强，相对可行，能基本满足沙坪坝区学习治稅软件二期改造升级的业务需求得4-6分；3.功能设计缺项，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存在问题得0-4分。 |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功能设计进行评分 |
| 系统安全设计（10%） | 10 | 系统提供数据加密存储、传输、安全审计日志等功能设计：1.安全方案设计合理且具有可行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内容全面完整，能够很好的满足本项目安全需求得7-10分；2.安全方案设计相对合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安全需求得4-6分；3.安全设计缺项，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存在问题得0-3分。 |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安全设计进行评分 |
| 现场演示（20%） | （20） | 提供学习治税现场功能展示。1.提供后台文件、视频发布、考试发布等功能现场演示4分。不支持不得分。本项总分4分。2.提供Android系统全流程业务功能现场演示得5分，不支持不得分。本项总分5分。3.提供iOS 系统全流程业务功能现场演示得5分，不支持不得分。本项总分5分。4.提供运营数据看板、语音自动阅读、邀请用户注册、专家咨询等功能模块现场演示得6分，不支持不得分。本项总分6分。 |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分 |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5%） | （5） | 1.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可操作性很强，内容完整详实，计划详实合理，管理措施好，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得4-5分；2.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内容完整，计划合理，管理措施较好，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较全得2-3分； 3.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完整但有瑕疵，管理措施一般，项目组成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得0-1分。 |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
| 项目售后方案（5） | （5） | 1.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很全面，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且合理、可行，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5分；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可行性存在一定问题，仍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相关承诺的得3分；3.响应供应商无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无保证措施的，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较粗略、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1分。 |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售后方案进行评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软件证书（10%） | （10） | 提供 学习治税后台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证书得5分；提供“税务相关大数据平台”软件产品证书的得5分，满分10分。不能提供以上所有证书的此项不得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 企业案例（10%） | （10） | 2018年至今，响应供应商有与本次磋商内容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一个业绩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三、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和合同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技术部分除外）。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现场演示电子文件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采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档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八）封装要求

1.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封装袋（箱）。如响应文件较厚，不能一并装入封装袋（箱），响应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增加封装袋（箱）。

2.封装袋（箱）上至少应注明项目名称（有多个标段的还须注明标段号），封口处密封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九）响应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响应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和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响应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内容、时限

1.响应供应商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质疑时限

（1）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响应供应商对响应后程序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见附件）的格式填写，质疑函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现场送达的质疑函，采用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送达的质疑函将不被受理。

（四）质疑答复的方式及时限

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超出委托授权范围的，由采购人作出答复。

2.质疑答复的时限为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以及《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上发布答复函。

（五）投诉

1.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所需的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0%。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合同格式

**一、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格式合同供参考）**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沙坪坝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沙坪坝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明细编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可多选） | 供应商规模（厂家） | 供应商是否在西部地区 | 价格 |
| 节能 | 节水 | 环保 | 大型企业 | 中性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注：1.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填写；

2.采购人交给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需附此表，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表内信息登录采购合同，区财政局方可办理采购款支付审核。

3.定点采购和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将此表交给区财政局采购办登录到采购合同中。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诚信声明（格式）

7.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三）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系统技术解决方案

（三）系统功能设计

（四）系统安全设计

（五）现场演示

（六）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七）项目售后方案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软件证书

（三）企业案例

**一、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响应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无

（以上资格文件原件备查）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总计 |  |  |  |  |

响应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响应（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三）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差异表

技术条款差异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技术需求 | 响应技术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条款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

3.该表可扩展。

2.系统技术解决方案（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3.系统功能设计（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4.系统安全设计（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5.现场演示（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6.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7.项目售后方案（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四）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磋商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式份，其中正本份，副本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的响应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商务要求 | 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

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软件证书（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三）企业案例（格式自定，内容见第四篇要求）

**政府采购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获取地址：**

**质疑的程序环节：□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